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43號

上訴人

即

原告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耕宇

被上訴人

即

被告 楊欽亮

好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請求：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好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好房公司）應將於好房網(<https://www.housefun.com.tw>)刊登之文章予以移除。三、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950,1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四、被上訴人應連帶負擔費用，由上訴人將勝訴啟事，以標題字體大小為18號字、內文字體大小為14號字，刊登在「好房網」首頁上方7日，及在「好房網News」臉書粉絲專業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ohousefun>)公開發文並置頂7日。五、被上訴人好房公司應負擔費用將本件判決書之案號、當事人及主文欄，以標楷體12號字體，登載於聯合報、自由時報及中國時報全國版第一版各1日。上開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5,950,1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8,422元，而聲明第2、4、5項部分屬非

01 財產權之訴，各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二
02 審裁判費408,672元(計算式：388,422元+6,750元+6,750元+6,75
03 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04 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11 書記官 林姿儀